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东易日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725,619 股，网上定价发行 24,484,500 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6,52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81,640.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348,355.76 元。2014 年 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7,68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71.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010,363.61 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2360002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37,507.35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33,448.7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058.63 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29,984,326.79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14,405,538.81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用于投资理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款项已全部于 2017 年末收回，年末无资金占用。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239	183,013,941.3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763	137,218,538.5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321	41,000,797.2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52571	30,156,835.3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755920925010909	14,734,075.1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915	5,670,937.2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839	2,610,413.8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大桥路支行	338961839295	0.0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31486	0.00
合计			<b>414,405,538.81</b>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993.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 10,537.20 万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 亿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款项已全部于 2017 年末收回。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04 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

##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易日盛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易日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孙建华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3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9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00.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A6 项目	是	30,073.06	10,324.20	-	10,324.2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3,982.60	是	否
2. 速美项目	是	10,448.34	2,569.27	-	2,569.27	100.00%	2015 年 09 月	-	否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13.43	5,546.35	30.72	5,546.35	100.00%	2017 年 01 月	-	不适用	否
4. 易日升项目	是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山西项目	是	-	1,587.12	510.02	1,020.03	64.27%	2018 年 05 月	858.05	是	否
6. 南通项目	是	-	711.89	234.10	450.85	63.33%	2018 年 05 月	140.25	是	否
7. 集艾项目	是	-	25,137.59	6,000.03	8,400.05	33.42%	2018 年 12 月	3,822.29	是	否
8. 创域项目	是	-	3,156.41	1,683.00	1,683.00	53.32%	2019 年 12 月	1,416.59	是	否

9、数字化家装项目	否	4,100.00	4,100.08	-	-	-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10、智能物流项目	否	18,301.04	18,301.4	-	-	-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435.87	71,434.31	8,457.87	29,993.75	-	-	20,219.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p> <p>2、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p> <p>3、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p> <p>4、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04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适用									

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 10,537.20 万元，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 1,646.75 元，为利息收入，帐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自有资金帐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14,405,538.81 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6 项目	A6 项目	10,324.20	-	10,324.20	100%				
速美项目	速美项目	2,569.27	-	2,569.27	100%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5,546.35	30.72	5,546.35	100%				
易日升项目	1、A6 项目 2、速美项目	-	-	-	-				
山西项目	A6 项目	1,587.12	510.02	1,020.03	64%				
南通项目	A6 项目	711.89	234.10	450.85	63%				
集艾项目	1、A6 项目 2、易日升项目	25,137.59	6,000.03	8,400.05	33%				
创域项目	易日升项目	3,156.41	1,683.00	1,683.00	53%				
数字化家装项目	数字化家装项目	4,100.08	-	-	-				
智能物流项目	智能物流项目	18,301.39	-	-	-				
合计	--	71,434.30	8,457.87	29,993.7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更快的增加投资收益，保障投资者利益。</p> <p>决策程序：1、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p>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4、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04 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